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40189-JC-02C23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年2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2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4月1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4月23日~4月28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DB 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 检测结果：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	DA012 污泥配料及烘干排气筒	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2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.1	1.3	1.2	20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01×10 ⁻²	2.95×10 ⁻²	3.55×10 ⁻²	3.17×10 ⁻²	1	---	kg/h
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1.01×10 ⁻³	1.00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	1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81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3.43×10 ⁻⁵	3.01×10 ⁻⁵	0.11	---	kg/h
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6.28×10 ⁻⁴	4.91×10 ⁻⁴	9.18×10 ⁻⁴	6.79×10 ⁻⁴	5	3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75×10 ⁻⁵	1.36×10 ⁻⁵	2.46×10 ⁻⁵	1.86×10 ⁻⁵	0.22	---	kg/h

注：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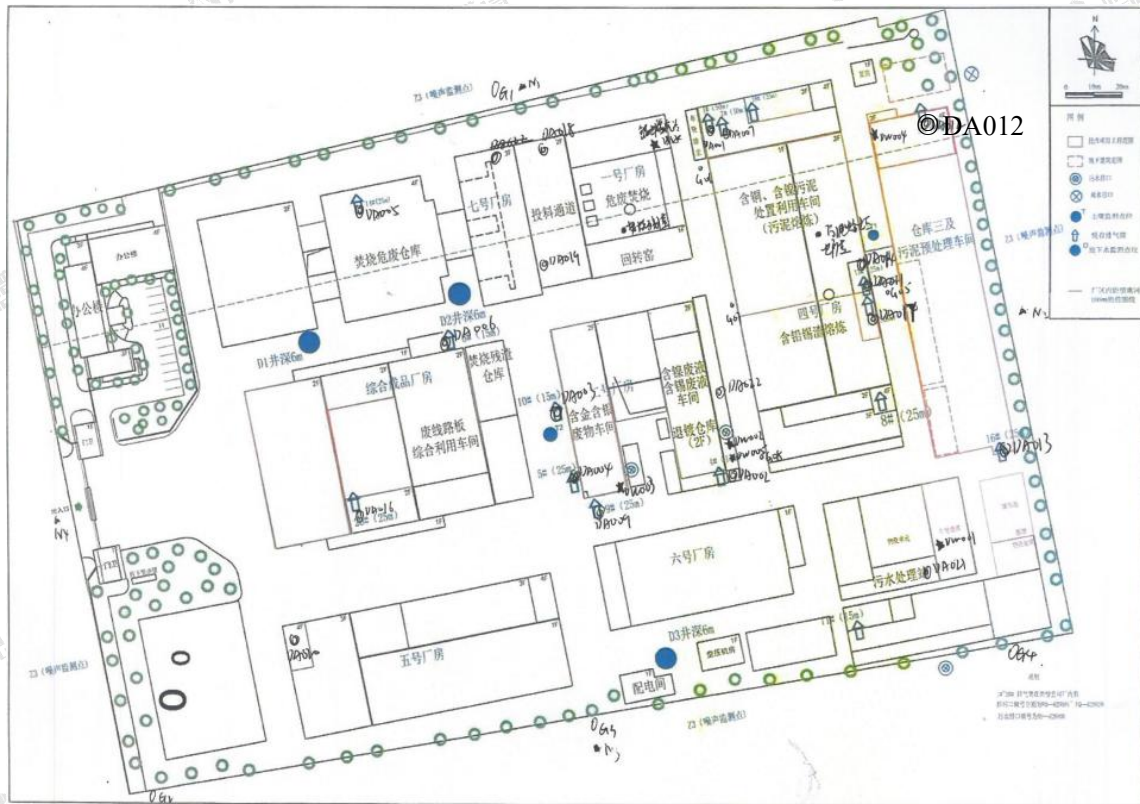
2. 代表性附件：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12 污泥配料及烘干排气筒	李黎明、王满意	完好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12 污泥配料及烘干排气筒 颗粒物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
第一次	0.7854	105	-0.08	0.00	11.0	23.8	100.3	3.3	31102	27360
第二次	0.7854	101	-0.07	0.00	10.8	24.1	100.3	3.4	30536	26805
第三次	0.7854	104	-0.07	0.00	11.0	24.2	100.2	3.3	31102	27294

检测点位：DA012 污泥配料及烘干排气筒 镍、锡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
第一次	0.7854	108	-0.08	0.00	11.2	24.1	100.3	3.3	31667	27834
第二次	0.7854	108	-0.08	0.00	11.2	24.1	100.3	3.4	31667	27797
第三次	0.7854	101	-0.07	0.00	10.8	24.3	100.3	3.3	30536	26804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	12100921060009	ZR-3260D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3080002	ZR-3260D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2100718090001	JNVN-800S
十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4	MS105DU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

报告结束

声明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